中 国 家 用 电 器 协 会

中电协标函〔2026〕15 号

关于公开征集对《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网联汽车云云互联物模型技术要求》等两项联合标准立项计划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26 年 6 月 23 日，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智能家居互联互通联合工作组（CHEAA&CCSA JWG1）对家电、通信、汽车企业提出的两项联合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网联汽车云云互联物模型技术要求》《基于智能体协同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家居系统互联技术要求》组织了立项审查，这两项立项申请先后获得了会议表决通过，拟进行立项。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化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标准项目通过立项审查后，将在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现将上述两项联合团体标准立项计划予以公示（见附件 1），如对拟立项的标准修订项目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填写《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2），并反馈至协会标委会秘书处（邮件主题注明：标准立项公示

反馈）。

联系人：协会标委会秘书处 邵光达

电　话：010-51696557

电子邮箱：shaogd@cheaa.org

附件：1.2026 年第二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联合标准制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

2.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批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联合标准制修订计划

（征求意见稿）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制修订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项目周期	项目牵头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1	JH-2026-014	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网联汽车云云互联物模型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无	无	12 个月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
2	JH-2026-015	基于智能体协同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家居系统互联技术要求	推荐	制定	无	无	12 个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等

附件 2：

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

立项审查编号		项目名称	
意见提出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见类型			
主要意见			

注：意见类型包括

1、产业政策问题；2、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适用性等存在问题；

3、技术归口问题；4、已有国家或行业标准；5、已有标准计划；

6、项目之间重复或冲突；7、其他问题。